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持續關聯交易 重續合作協議

#### 重續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與廣州普邦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泛亞(上海)(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普邦訂立重續合作協議，據此，(a)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及(ii)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及(b)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其所有或部分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及(ii)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的客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普邦為持有本公司約15.60%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重續合作協議

### I.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II. 訂約方

- i. 泛亞(上海)，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廣州普邦，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先決條件

重續合作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廣州普邦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倘適用)；及
- (b) 訂約方已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或取得所有必需行動、同意、許可、批准及授權。

### IV.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重續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直有效，並於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標的事項

### (i) 分包

- 倘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授景觀項目，則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將所有或部分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該景觀項目分包予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倘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授予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服務需求的景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將有關部分項目分包予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訂約方將就各分包安排訂立獨立分包協議，當中載列分包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圍、分包費及付款條款。

### (ii) 轉介

- 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向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景觀設計服務需求的客戶。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直接與需要服務的第三方客戶訂立獨立協議。
- 泛亞(上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向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轉介有與景觀設計無關的景觀服務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建設、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的客戶。廣州普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直接與需要服務的第三方客戶訂立獨立協議。

## VI. 費用及付款條款

### (i) 分包

有關各分包安排的分包費須按下列原則釐定：—

- (a) 該等費用須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b) 該等費用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及／或

(c) 該等費用須不遜於現行市價。

根據重續合作協議，於釐定各分包交易的費用時，訂約方將參考(i)有關分包服務的盈利情況；(ii)廣州普邦或泛亞(上海)(視情況而定)與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合約總額；(iii)考慮分包服務的性質及預期工期；及(iv)將費用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項目(倘適用)的費用進行比較。

倘廣州普邦向本集團分包服務，於廣州普邦就潛在景觀設計服務與本集團接洽後，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制定項目計劃，當中載有預期項目工期、人手需求及其他費用、延期風險及提早終止風險。基於上述因素的評估，本公司將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及風險向廣州普邦提出與本集團內部盈利標準相符的項目費用。本公司亦將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近期進行的類似項目(倘適用)比較分包項目的條款，以確保費用及其他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現行市價。

倘本集團向廣州普邦分包服務，本集團將與廣州普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分包費，並參考(i)本集團與第三方客戶之間的合約總額；及(ii)分包服務的性質、預期工期、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亦將向至少兩名第三方分包商徵求報價，以確保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付款條款將根據個別分包協議釐定。就各項分包交易而言，分包方須向分包商披露與第三方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分包方須於分包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所有或部分合約金額後五個工作日內按比例向分包商支付與所分包服務有關的費用。

## (ii) 轉介

轉介費將不超過被轉介方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合約金額的3%。實際轉介費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轉介項目的合約金額及盈利情況，且將不高於本集團就其他類似項目支付的轉介費。轉介費須於被轉介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項目費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轉介方。倘第三方客戶分期支付項目費用，則被轉介方須於其收到每筆分期付款後五個工作日內按比例向轉介方支付轉介費。

## (iii)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作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普邦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包及轉介費	1.9	4.6	2.0
本集團應付普邦集團的分包及轉介費	—	—	—

\* 直至本公佈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及普邦集團於重續合作協議期限內的預期業務前景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普邦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包及轉介費**	4.9	4.9	4.9
本集團應付普邦集團的分包及轉介費**	4.9	4.9	4.9

\*\* 於任何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訂約方應付的轉介費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

## VII. 提早終止

訂約方可於合約年期內隨時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重續合作協議。

## 訂立重續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廣泛的景觀建築服務，包括景觀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意大利從事餐飲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完成收購思高環球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墨烯業務。泛亞(上海)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景觀設計服務。

普邦集團主要從事景觀建設(包括樓宇設計)、景觀設計、景觀養護及苗木種植。

普邦集團專於景觀建設，而本集團專於景觀設計，且並不開展任何建築工作。普邦集團與本集團的客戶群不同。董事認為，訂立重續合作協議可令普邦集團及本集團(i)透過從分包及轉介獲得有關業務提高彼等專門業務的收入；(ii)獲得來自彼等並不精通的業務的分包費及轉介費的收入；及(iii)擴大彼等的業務及客戶網絡。

董事認為(i)訂立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州普邦為持有本公司約15.60%股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馬力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廣州普邦的僱員及普邦集團於本集團的董事會代表，彼已就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重續合作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泛亞(上海)與廣州普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泛亞(上海)」	指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廣州普邦及其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普邦」	指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63)，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普邦集團」	指	廣州普邦及其附屬公司
「重續合作協議」	指	泛亞(上海)與廣州普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重續合作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